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70,6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1%，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6,186,785股，占公司总股本23.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75号）同意，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创科技”）2017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1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200万股。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为 5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情况：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蕾、唐智斌、沈唯真、邓延卿、徐锋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必创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必创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必创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合伙企业股东长友融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陈发树、孟建国、赵建辉、张俊辉、员敏、罗银生、宁秀文、孙岩松、高作鹏、刘琪、邱航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以上承诺外，无其他股份相关事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70,6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1%，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6,186,785股，占公司总股本23.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公司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何蕾	董事	14,819,570	14,819,570	3,704,893	注一
2	陈发树	—	5,610,025	5,610,025	5,610,025	
3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805,004	2,805,004	2,805,004	
4	唐智斌	董事、副总经理	1,022,040	1,022,040	255,510	注二
5	孟建国		1,022,039	1,022,039	1,022,039	
6	赵建辉		681,360	681,360	681,360	
7	张俊辉		459,918	459,918	459,918	
8	员敏		430,108	430,108	430,108	
9	邓延卿	副总经理	383,265	383,265	95,816	注三
10	沈唯真	副总经理	383,265	383,265	95,816	注三
11	罗银生		306,611	306,611	306,611	
12	宁秀文		255,509	255,509	255,509	
13	徐锋	副总经理	170,340	170,340	42,585	注三
14	高作鹏		127,755	127,755	127,755	注四
15	孙岩松		127,755	127,755	127,755	

16	刘琪		102,204	102,204	102,204	
17	邱航		63,877	63,877	63,877	
合 计			28,770,645	28,770,645	16,186,785	

注一：股东何蕾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4,819,570 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4,819,570 股，其中 6,500,000 股存在质押状态，在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因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3,704,893 股，故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704,893 股。

注二：股东唐智斌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三：股东邓延卿、沈唯真、徐锋在公司担任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四：股东高作鹏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27,755 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27,755 股，其中 73,755 股存在质押状态，在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情况下可上市流通，故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755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75%	—	28,770,645	22,229,355	32.69%
首发前限售股	51,000,000	75%	—	28,770,645	22,229,355	32.69%
二、无限售条件股	17,000,000	25%	28,770,645	—	45,770,645	67.31%
三、股份总数	68,000,000	100%			68,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必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及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安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